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楊世宏

相 對 人 鄭家慶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鄭家慶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6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3年6月2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鄭家慶於①103年7月15日②103年7月15日③103年7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550,000元②253,062元③25

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3年7月15日②123年7月15日止
③123年7月15日，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一宗債務未
依約清償本金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相對人僅繳息至115年1
月25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①1,271,602元②11
9,110元③126,31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
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
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催告函等影本各1
件、貸款契約影本3件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影本2件、
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
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
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312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 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
(續上頁)

01
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永信段	299	5766.89	10000分之32
002	臺南市	永康區	永信段	302	28.74	10000分之32

02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九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面 積 單 位	
001	6 2 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街000巷 00號九樓之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地號	12層、鋼筋 混凝土造、 住家用	7 1. 1 7	7 1. 1 7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造	8 . 6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永信段428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4											